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四十周年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的前沿问题

The Cutting-edge Issue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赵磊 高心满 等◎著

时事出版社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四十周年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的前沿问题

The Cutting-edge Issue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赵 磊 高心满 等◎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沿问题/赵磊, 高心满等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80232-462-6

I. ①中… II. ①赵…②高… III. 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研究—
中国 IV. ①D8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0416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7 字数: 547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联合国维和机制:历史、现状及挑战	(5)
第一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概述	(6)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界定与原则	(6)
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法律依据与组织机构	(10)
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类别、人员与职能	(15)
第二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发展	(16)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发展简史	(17)
二、联合国维和行动发展的特点	(23)
第三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问题及改革设想	(28)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	(29)
二、联合国维和行动存在的问题	(33)
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改革设想	(38)
第二章 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背景、内容及回应	(47)
第一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组织架构	(47)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决策的“三驾马车”	(48)
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执行、协调机构	(52)

第二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及各国的立场	(54)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的主要背景	(54)
二、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的主要内容	(67)
三、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的回应	(75)
第三章 国际冲突主要特点及联合国维和区域部署	(81)
第一节 冷战前后国际冲突的主要特征	(81)
一、冷战期间国际冲突的主要特征	(82)
二、冷战之后国际冲突的主要特征	(86)
第二节 案例分析:冷战后的非洲冲突与联合国维和 行动	(93)
一、非洲——冲突的热点地区	(94)
二、非洲——维和的重点地区	(102)
第四章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建设	(106)
第一节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伙伴关系建设的发展历程	(107)
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伙伴关系建设的法律基础	(107)
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伙伴关系的演变历程	(109)
第二节 案例分析: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建设	(114)
一、联合国与欧洲联盟的维和实践	(115)
二、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维和实践	(122)
三、联合国与西非经济共同体的维和实践	(127)
四、联合国与北约的维和实践	(131)
五、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的维和实践	(134)
六、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的维和实践	(137)
第三节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伙伴关系建设的目标与挑战	(138)
一、建设性伙伴关系——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目标 ...	(139)

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设伙伴关系所面临的挑战	(145)
第四节 中国有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伙伴关系建设的	
政策立场	(150)
一、中国的政策立场	(150)
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52)

第五章 世界主要国家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比较

研究	(154)
第一节 美国的维和政策与实践	(157)
一、美国维和政策的历史演变	(159)
二、美国参与维和行动的独特性	(176)
第二节 德国的维和政策与实践	(184)
一、德国维和政策的历史演变	(184)
二、德国参与维和行动的独特性	(195)
第三节 日本的维和政策与实践	(205)
一、日本维和政策的历史演变	(206)
二、日本参与维和行动的独特性	(212)

第六章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历史进程与

观念变迁	(226)
第一节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旁观谴责”	(226)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局限性	(228)
二、中国以及第三世界国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态度	(236)
第二节 20 世纪 70 年代：“冷静观察”	(243)
一、中国政府“不参与”的维和政策	(243)
二、中国政府对联合国及其维和行动的态度转变	(252)
第三节 20 世纪 80 年代：“主动参与”	(255)

一、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采取“区别对待的 灵活立场”	(256)
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中国维和行动的起点	(260)
第四节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深入参与”	(263)
一、中国全面、深入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264)
二、“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中国成建制维和 部队正式登台	(268)
三、中国深入参与维和行动的原因以及维和行动的 新特点	(271)
 第七章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國家利益分析	(281)
第一节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類型及地域分析	(282)
一、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類型分析	(282)
二、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地理分析	(294)
第二节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要素分析	(302)
一、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制约因素	(302)
二、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獨特优势	(314)
第三节 中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实现的国家利益	(321)
一、参与维和是中国履行大国责任、构建和谐世界的 重要实践	(322)
二、参与维和能够提升国家软实力,塑造良好的国家形象	(328)
三、参与维和能够完善中国“走出去”战略体系	(338)
四、参与维和是实践中国多边外交的重要舞台	(340)
五、参与维和有利于加速我军现代化的步伐	(353)
 第八章 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經驗与启示	(358)
第一节 警察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358)

一、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发展历程	(359)
二、联合国警察的三种授权	(365)
三、联合国警察维和行动的四个阶段	(373)
四、联合国警察指挥系统	(378)
第二节 中国警察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380)
一、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情况	(380)
二、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意义	(389)
三、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	(397)

第九章 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案例分析

(404)

第一节 中国警察在东帝汶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05)

- 一、东帝汶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 二、联合国东帝汶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 三、中国警察参与联合国东帝汶维和行动
- 四、参与东帝汶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第二节 中国警察在波黑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14)

- 一、波黑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 二、联合国波黑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 三、参与波黑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第三节 中国警察在利比里亚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25)

- 一、利比里亚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 二、联合国利比里亚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 三、参与利比里亚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第四节 中国警察在阿富汗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34)

- 一、阿富汗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 二、联合国阿富汗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 三、参与阿富汗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第五节 中国警察在科索沃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40)
一、科索沃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441)
二、联合国科索沃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442)
三、参与科索沃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443)
第六节 中国警察在海地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45)
一、海地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446)
二、联合国海地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447)
三、参与海地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449)
第七节 中国警察在苏丹任务区的维和实践	(454)
一、苏丹维和任务区的背景概述	(454)
二、联合国苏丹维和行动的目标和任务	(455)
三、中国维和警察对苏丹任务区的安全状况分析	(457)
四、参与苏丹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461)
 附录一 对中国作为兵力派遣国的对比研究	(467)
引言	(467)
中国与联合国维和行动	(469)
各国成为兵力派遣国的动机：对比研究中国案例	(475)
分析与结论	(483)
 附录二 在当地民众中建立信任——维和中的	
公正性原则	(488)
引言	(488)
公正性的概念	(492)
中国对柬埔寨和苏丹两国的双重外交政策	(500)
结论	(508)

附录三 非洲维和行动:走向与趋势	(513)
引言	(513)
联合国维和行动	(526)
非洲维和行动	(535)
 附录四 联合国民事维和以及军民协作维和向综合	
方式的转变	(548)
综合方式	(550)
全面方式	(555)
“政府一体化”方式	(557)
联合国维和的民事范畴	(561)
联合国综合特派团与军民协作	(569)
 后记	(575)
 作者简介	(579)

前 言

维持和平行动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是联合国所从事的规模最大、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工作。^①《联合国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立为联合国的首要职责——“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国际冲突的复杂性，以及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独特作用，联合国在一些出现政治危机或军事冲突的地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据统计，自 1948 年首次向中东地区派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以来，联合国共开展了 63 次维和行动。

提起军人，人们往往都会想到战争。的确，军人的使命是保家卫国，是战争的主角，即“军人为了战争而生”。然而，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演变，维和行动创造了一种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德奎利亚尔所称的“无战斗之敌，无战胜之敌，武器用于自卫，效果靠自愿合作”的特殊军事力量，开创了军人执行和平使命的先例。^②实践中，联合国不断为世界各地饱受冲突和战乱之苦的人民带来心灵的慰藉与和平的希望，并赢得世界的赞誉。联合国维和行动于 1988 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这是该奖历史上第一次授予“由军事力量组成的组织”。在颁奖时，挪威诺贝尔奖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维和部队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为减轻已

① 联合国的四个宗旨是：1.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2. 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3. 合作解决国际问题，增进对人权的尊重。4. 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

② 门洪华：“联合国维和机制的创新”，《国际问题研究》，2002 年第 6 期，第 20 页。

商定停战、但尚未达成和平协议的地区的紧张局势做出了贡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部队代表了国际社会要求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明确愿望，维和部队通过其存在对开始真正的和平谈判起了决定性作用。”^①此后，2001年诺贝尔奖委员会宣布，联合国与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共同分享2001年诺贝尔和平奖。该委员会表示，这一决定是为了表彰联合国和安南为创建一个“更有组织与和平的世界”所做出的努力。这是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第六次获得这一荣誉，而安南则是第二位获得这一殊荣的联合国秘书长。^②

2011年是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四十周年，同时也是中国军人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二十一周年，以及中国警察参与维和行动十一周年。^③在联合国所开展的63项维和行动中，中国先后参加了24项；正在进行的15项维和行动中，中国参与其中11项。中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不断践行着“负责任大国”的庄严承诺：截至2010年5月，中国军队先后参加了18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派出维和军事人员超过15000人次，中国维和官兵在异国他乡修建桥梁230多座、维护道路8000多公里，排除地雷及各类爆炸物近万枚，收治病人6万多人次。^④迄今为

① 《联合国和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官方网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sg/nobel/nobel.htm>。

② 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六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2001年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共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维和行动于1988年获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54年和1981年获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65年获奖；国际劳工组织于1969年获奖。此外，还有一些人因为与联合国直接相关的工作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美国国务卿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于1945年获奖，主要是由于他本人和美国在创建联合国的过程中所起的坚强领导作用；1949年约翰·博伊德·奥尔（John Boyd Orr）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创始总干事获奖；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代理调解员拉尔夫·邦奇（Ralph Bunche）因1949年对交战双方进行停战调解而于1950年获奖；莱斯特·皮尔逊（Lester Pearson）于1957年获奖，主要是因为他设法通过联合国结束苏伊士冲突、解决中东问题。

③ 1990年4月，国防部向位于中东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派遣了5名军事观察员，开启了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序幕。2000年1月，公安部向联合国东帝汶任务区派遣首批15名维和警察，揭开了中国警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序幕。

④ 《中国军队维和20载：超过1.5万人次中国军人参与》，中国网，2010年5月5日，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0-05/05/content_19973969.htm。

止，所有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中国官兵均被授予“联合国和平勋章”^①，8名为维和事业献出生命的官兵被授予联合国最高荣誉奖章——“哈马舍尔德勋章”^②。截至2010年1月，中国共向亚洲的东帝汶、阿富汗，欧洲的波黑、科索沃，非洲的利比里亚、苏丹和美洲的海地7个任务区派遣维和警察1569人次，其中向海地派遣维和警察防暴队8支，1000人次。^③

“知行合一”指认识事物的道理与在现实中运用此道理是同等重要的事情。中国哲学历来推崇不仅要认识“知”，尤其应当实践“行”，只有把“知”和“行”统一起来，才能称得上“善”。在国际关系中，国家只有将其有关全球治理的美好理念付诸实践，才能称得上“负责任”。中国在国际社会中拥有十分独特的重要位置，备受国际社会期待。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责任”更加成为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话题。中国政府也在不同场合表示，要做出与其国力相称的“国际贡献”。

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中国履行负责任大国身份的重要体现，也是构建和谐世界的重要实践。中国维和人员首次于1989年赴纳米比亚参加“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帮助纳米比亚实现从南非独立的进程。1992年4月，中国军队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派

①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勋章条例》（ST/SGB/119/Rev.1，1966年2月16日）为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军事人员和民警颁发联合国勋章。现已颁发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标志的徽章共有以下三种：1. 朝鲜徽章，正面是浅浮雕的联合国标志，反面浅浮雕的字样是：“为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2. 紧急部队徽章，正面是联合国标志，其周围是“紧急部队”字样，标志和字样均为浅浮雕；反面是浅浮雕的“为和平服务”字样。3. 标准勋章，正面是联合国标志，用“联合国”字样围绕，标志和字样均为浅浮雕；反面是浅浮雕的“为和平服务”字样。我们通常所说的“联合国和平勋章”是指除朝鲜勋章外的其他两种勋章。

② 哈马舍尔德是联合国第二任秘书长，1961年在前往刚果执行和平使命时，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1997年，联合国决定设立“哈马舍尔德勋章”以表彰在维和行动中以身殉职的维和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1998年，第一枚勋章被授予了哈马舍尔德的家人。

③ “中国维和警察出征十年：担当大国责任、维护世界和平”，《人民日报》，2010年1月22日，第16版。

出了 400 人的工兵分队，这是中国军队第一次走出国门执行联合国任务，是我军首次派遣成建制的非作战部队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一时间，“中国军人参与维和”成为世界主流媒体的头条新闻。事实上，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国经历了异常曲折的历程。20 世纪 70 年代前，中国将联合国维和行动看做是“帝国主义的警察部队”，并坚决反对任何维和部署。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实力的增强，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世界和平的积极贡献，国际社会期盼中国能够加入其中，中国也希望为世界和平献力。1988 年 9 月，中国正式申请加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同年的 12 月 6 日，第四十三届联合国大会召开，与会国家以雷鸣般的掌声一致同意中国加入该委员会。从此，头戴维和蓝盔的中国维和人员的身影出现在世界各个冲突地区。目前，中国已经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派遣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这一过程是中国实力上升的自然产物，也是中国责任意识不断提升的必然结果。

总之，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推动世界的和谐进程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使命担当。在维和区域，每一名中国维和人员都是和谐世界的践行者；他们的艰苦付出，都是对“中国责任”的最好诠释。中国维和人员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湛、不畏牺牲、不辱使命的崇高精神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与敬佩。

第一章

联合国维和机制：历史、 现状及挑战

就和平和战争问题而言，历史具有双重特性：一方面具有重复性，和平和战争的历史总是交替出现，此起彼伏；另一方面又具有不可逆性，维护和平和进行战争的方式总是不断发展进步的。只探讨和平或只探讨战争的方法论，都无法解读真实的过去，也无法想象真实的未来。

世界性的战争需要世界性的机制来予以遏制，这是逻辑的必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的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创立于两次世界性的大战之后，这并非是历史的巧合，而是代表了世界各国热爱和平的呼声。创建联合国的初衷，是设想“用集体安全制度取代传统的军事结盟政策，用大国一致以维护国际和平与防止战争，用国际组织保证小国安全以实行大小国家平等的民主原则”。^①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的一大创举，它一定程度上成功地弥补了集体安全的不足。事实证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联合国维和行动已经

① 李铁诚：《联合国的历程》，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

“演化成为联合国试图但却不能提供集体安全的一种替代物”^①。如今，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核心手段之一。从1948年向中东地区派出停战监督组织以来，联合国推动了柬埔寨、马其顿、纳米比亚、莫桑比克、东帝汶等地的和平进程。目前，“蓝盔”已成为维护和平的使者，寄托着冲突地区人民对和平的渴望。

第一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概述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的一大创举，已经发展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手段。从内容上说，维和行动是在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下使用非武力手段帮助冲突各方维持、恢复并最终实现和平的一种方式，是联合国在特定的国际环境下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地区安全而创立的一种特殊手段。^②但是由于维和行动是在联合国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的新事物，是一个政策概念，宪章中并没有专门的维和条款，且维和行动至今仍在不断完善和发展，虽然不同学者和机构曾提出过各种不同的定义，但依旧存在很多分歧，至今仍然没有一个被广泛接受的统一定义。

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界定与原则

联合国内部往往把维和行动定义得比较宽泛，强调维和的目的，较少涉及维和行动的具体方式与任务。如联合国官方出版物《蓝盔——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回顾》中就把维和行动定义为“由联合国采取的，旨在帮助维持或恢复冲突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包括军事人员在

① William J. Durch, “Building on Sand: UN Peacekeeping in the Western Sahar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 Spring 1993, p. 151.

② *The Blue Helmets: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2nd edition), United Nations, 1990, p. 4.

内的非强制力的行动”。^① 曾任联合国秘书长军事顾问、联合国第一支紧急部队司令的里赫耶（Indarjit Rikhye）也在其《维持和平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认为：“维和行动是国际社会组织和指导的第三方干预手段，旨在动用多国部队、警察和民事人员来维持和恢复冲突地区的和平，以防止、遏制、缓和与结束国家间或一国内部的敌对行动。”^②

而在学者层面上，维和行动的定義則相对比较具体，既强调维和行动的目的与手段，也重视维和行动的任务、时机与原则。如保罗·戴尔（Paul Diehl）认为：“维和行动是在武装冲突平息后，在得到冲突国允许的前提下，部署在其领土上的中立的轻型武装干预部队，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新的武装冲突的发生和建立从根本上解决冲突的环境。”^③ 曾任负责联合国维和事务和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格尔丁（Marrack Goulding）强调，“维和行动是由联合国经有关各方同意后建立的战地部队，旨在控制和解决冲突。这支部队在联合国的控制和指挥之下，依靠联合国会员国集体出资，由成员自愿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在冲突各方中公正地行动并且在必要时最小限度地使用武力”。^④

作为两种定义的结合及历史原因，联合国第二任秘书长哈马舍尔德的关于维和行动的定義得到了更多的認可——是目前为止最权威的维和行动定义。哈马舍尔德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属于宪章的“第六章半之规定”，维和行动是“为了落实或监督落实冲突双方签署的旨在控制和解决冲突的协议，或者为了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提供，经冲突方邀请或同意后，由中立的第三方组织并指挥的、执行军事或其他

① *The Blue Helmets: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2nd edition), United Nations, 1990, pp. 4-5.

② Indarjit Rikhy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eacekeeping*, London: C. Hurst & Company, 1984, pp. 1-2.

③ Paul F. Diehl,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

④ Marrack Goulding, "The Evolu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9, No. 3, 1993, p. 455.